



## 「2017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徵件簡章

---

看見短片，看見世界！

雄影國際短片競賽總獎金高達百萬元！

### 全台最大且唯一國際短片平台

來自全球、充滿獨立精神與原創概念、富有天馬行空奇想和娛樂效果的影像作品，齊聚高雄電影節（以下簡稱雄影）國際短片競賽爭奪高達新台幣 100 萬元的總獎金。2016 年，本競賽共有超過 2500 部投件作品，其中不乏奧斯卡金像獎、坎城影展、柏林影展、威尼斯影展、日舞影展、安錫動畫影展、克萊蒙費鴻短片影展等深具指標性的國際影展短片獎項得主。此外，越來越多短片選擇以本競賽作為世界首映或是亞洲首映，雄影國際短片競賽六年來的努力，已在全球許多優秀影像創作者心中留下深刻印象。

### 致力扶植短片，製造國際影展交流機會，達到國際推廣

雄影以成為亞洲短片基地為目標，除了每年的「高雄拍」獎助計畫及舉行國際短片競賽之外，近年也積極與其他短片影展在節目策劃上進行合作，包括日本的東京短片節、札幌短片節、法國的克萊蒙費鴻短片影展、紐西蘭的給我短片影展，以及葡萄牙電影中心等，雄影國際短片競賽努力將這些合作資源分享給所有的台灣短片創作者，協助將作品推向國際，讓世界看見台灣短片的實力，同時也達到影片行銷目的。

### 專屬 APP 平台，打破地域限制，創造新觀影感受

雄影為打破觀影地域限制，特於 2014 年推出廣受好評的雄影雲端戲院，讓觀眾可在台灣地區隨時隨地拿起行動裝置觀賞短片，創造新的觀影方式。今年競賽入圍短片也將持續於雄影期間，以限時限地的方式同步在雄影雲端戲院 APP 上播映。為了獎勵創作者，主辦單位將提供每部入圍影片美金 100 元的行動裝置播映權利金，期望推出更堅強的短片陣容。

雄影國際短片競賽打破影片分類限制，無論劇情、動畫、紀錄還是實驗短片，只要具有足以表彰的精神內涵，皆有機會贏得本競賽最高榮譽首獎，「高雄獎」。除此之外，「奇幻火球獎」邀請各種大膽且顛覆既有框架的短片共襄盛舉；有鑑於高雄身為工業城市，時時關切與氣候變遷相關之議題，特別設立「綠色 S.O.S.獎」，鼓勵關懷人文或環境議題的短片；「動畫獎」則希望鼓勵動畫創作者，用最具有創意的形式開啟大眾對於短片的想像。除上述獎項外，凡是報名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影片出品國為台灣，皆有機會角逐「台灣獎」；而為鼓勵台灣影像新銳特別設立的「台灣學生獎」，希望將焦點放在學生作品上，讓更多人看到青年導演特有的璞玉之光。去年起，更特地增設「雲端人氣獎」，邀請雄影雲端戲院觀眾親自票選最受歡迎之短片。雄影國際短片競賽鼓勵所有主流或非主流短片創作者前來挑戰，並於十月齊聚高雄，親身感受觀眾對短片最熱情直接的互動！

2017 雄影國際短片競賽於 2017 年 04 月 15 日起受理徵件，國內件徵件截止日為 2017 年 06 月 30 日；國際件徵件截止日則為 2017 年 06 月 15 日。今年角逐獎項包含「高雄獎」、「奇幻火球獎」、「綠色 S.O.S.獎」、「動畫獎」、「台灣獎」、「台灣學生獎」、「雲端人氣獎」各乙名，及「優選」數名，囊括所有影片創作類型，凡 25 分鐘內影片皆可報名。入圍名單預計九月中下旬公布，將個別通知報名單位。得獎名單則將於雄影期間於電影節官網及臉書公布。完整報名簡章下載與競賽報名，請洽雄影國際短片競賽官網：

<http://www.kff.tw/kffsubmission>。

### 【參賽資格】

1. 參賽影片需於 2016 年 01 月 01 日之後完成，且未以任何版本報名過本競賽（即不得以其它版本或替換片名之方式重複報名）。
2. 若欲角逐「台灣獎」者，參賽影片之導演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居留證或是影片出品國為台灣。
3. 若欲角逐「台灣學生獎」者，參賽影片之導演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居留證或是影片出品國為台灣，並為 1988 年 01 月 01 日以後出生之在校學生(含 2017 年應屆畢業生)。

### 【參賽影片】

1. 不限類型。
2. 片長（含演職人員表）應在 25 分鐘零秒（含）內。

### 【獎勵方式】

#### ◎高雄獎

乙名，獎金美金 10,000 元

#### ◎奇幻火球獎

乙名，獎金美金 5,000 元

#### ◎綠色 S.O.S.獎

乙名，獎金美金 5,000 元

#### ◎動畫獎

乙名，獎金美金 5,000 元

◎台灣獎

乙名，獎金美金 5,000 元

◎台灣學生獎

乙名，獎金美金 3,000 元

◎雲端人氣獎

乙名，獎金美金 1,000 元

◎優選

數名，獎金美金 1,000 元

【報名須知】

1. 免報名費用。
2. 報名流程：

(1) 請上網填寫「2017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報名表。

(報名網址: <http://www.kff.tw/kffsubmission>)

3. 報名資料：

- (1) 完整填妥線上報名表格。
- (2) 直式導演個人照 1 張、橫式劇照 3 張。

(解析度 300dpi 以上，JPG 檔，檔案大小為 600K 以上，3M 以內)

- (3) 含中文字幕或英文字幕的正式影片影音檔。

(檔案規格：1280\*720，檔案大小 2GB 以內，MOV 或 MP4 檔案，內容須與影片拷貝一致)

- (4) 欲報名「台灣學生獎」者須上傳在學學生證正反面掃描檔。

- 報名表格上所有填報及上傳資料將作為入圍公佈、得獎公佈、影展手冊印製、頒獎典禮等依據，如有錯漏須由報名單位自行承擔相關責任。
- 報名截止時間：本國參賽者請於 2017 年 06 月 30 日（五）晚上 11 點 59 分前完成報名；外國參賽者請於 2017 年 06 月 15 日（四）晚上 11 點 59 分前完成報名。

※報名系統將準時關閉，建議您提早報名，以免網路塞車，耽誤您的報名時間。

### 【入圍影片須繳交的資料】

- 授權書。  
  
(以主辦單位提供者為準)
- 影片中英文對白本。  
  
(請繳交 WORD / EXCEL 檔案)
- 影片中英文簡介。  
  
(中文字數限 200 字以內，英文字數限 150 字以內)
- 導演中英文簡介。  
  
(中文字數限 200 字以內，英文字數限 150 字以內)
- 正片。  
  
(影片拷貝請**優先提供符合商業映演戲院放映標準之 DCP**；若無，以 1920\*1080，MOV(ProRes422)為佳，H264(15mbps 以上)亦可。拷貝須為原文發音，並須**同時具備繁體中文、英文字幕**)
- 預告片有字幕及無字幕版本各一。  
  
(1920\*1080，MOV(ProRes422)為佳，H264(15mbps 以上)亦可)
- 行動裝置播映權利金直接受款人（參本簡章第七頁「入圍者之權利與義務」第 6 點）之存摺封面掃描檔。
- 前項存摺所有人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掃描檔。

\*入圍影片拷貝、影片素材請以**實體寄送**之方式寄達「高雄電影節辦公室」  
(地址：80342 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 99 號 5 樓 國際短片競賽組收)，寄送之運費須由參賽者自行負擔。另，入圍影片拷貝將於影展結束後寄回，回程運費由主辦單位負擔。

### 【評審方式】

分二階段評審，邀請國內外影視專業領域專家組成初審與決賽評審團，預計於 2017 年 9 月中下旬公佈入圍名單，並於雄影期間評選各競賽獎項獲獎名單，得獎名單將於 2017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頒獎典禮（2017 年 10 月 28 日）當天公佈。

### 【注意事項及相關版權事宜】

#### 參賽者之權利與義務：

1. 參賽者同意以（或應自行剪輯提供）參賽作品之 10%，或不超過 3 分鐘之影片影音內容，以及其參賽時所提供之語文、資料、檔案（包含但不限於上述形式）等，無償授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或高雄市電影館及其相關／授權之第三人，將入圍之影像創作作品重製、改作編輯（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加印中英文字幕等）或部分剪輯，於「2017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相關活動中（基於推廣之必要，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作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2. 影片中之配音、配樂及使用之圖文均需向原創作者／團隊取得重製、改作編輯、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之授權，如因影片播出產生著作權相關法律爭議，由參賽者負完全之責任。必要時主辦單位得要求參賽者提出證明外並簽署音樂版權切結書，以供查核。
3. 參賽者於完成報名程序後即視為同意主辦單位所列之各項規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報名。報名者、影片製作方、出品方、發行方或相關單位有義務確保影片之合法性，主辦單位保有該片是否具備參賽資格之最終決定權。

#### 入圍者之權利與義務：

1. 影片一經入圍即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賽，入圍者須配合出席影展相關活動及頒獎典禮。
2. 入圍影片之著作權歸參賽者所有，但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修改、重製、下載及公開展示入圍影片及其劇照或參賽者之相關計畫書、產品與服務內容，作為行銷、推廣及展示之用。
3. 入圍者須提供符合主辦單位字幕規定之拷貝，如未遵照規定，主辦單位保有該入圍片是否具備入圍資格之最終決定權。
4. 入圍者應無償同意授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電影館或其相關授權之第三人，在雄影期間以及主辦單位宣傳、籌備期間於實體戲院正式播映。主辦單位得因映演需求製作入圍影片之中文或英文字幕版拷貝並留存。
5. 入圍者應同意授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電影館或其相關之第三人，於雄影期間以及主辦單位宣傳、籌備期間，將入圍作品以公開傳輸方式於台灣區域以行動載具平台（即雄影專屬網路影音平台－雄影雲端戲院 APP，此平台限台灣地區 IP 使用）播映全片，以提升入圍影片之媒體曝光度，供線上觀賞與人氣票選活動。另外，基於推廣之必要，以免費或使用者付費方式供公眾或特定人傳達、接收。主辦單位得因映演需求製作入圍影片之中文或英文字幕版拷貝並留存。
6. 參賽者入圍後，主辦單位將給付美金 100 元之行動裝置播映權利金。因隸屬版權範圍，本款項直接受款人為影片版權擁有者，由主辦單位逕依參賽者提供之文件認定之。
7.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000 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
8. 凡台灣入圍作品，得由雄影主辦單位薦送參加其他國際短片影展，以達推廣之效，唯該作品導演保有參展與否之最終決定權。

#### 得獎者之權利與義務：

1. 為擴大影展效益並進行藝術推廣，各類首獎及優選作品得主同意主辦單位於：

(1) 2017 年影展結束之後，於雄影雲端戲院 APP 延長一週的放映；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於實體戲院至多三場的放映；

(3) 2018 年雄影影展開始前，基於宣傳 2018 年雄影之目的，於實體戲院（至多三場）及雄影雲端戲院 APP 的放映（至多三週）。

2. 主辦單位為獎勵影像創作，獎狀、獎牌收受人及獎金之受款人為創作影片之人。如有任何爭議，該收受人／受款人為導演，由主辦單位逕依得獎者提供之文件認定之。若委託他人代領，應檢附授權書，且得獎者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涉。
3.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台幣 20,000 元及其以上，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 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中獎人如為外籍（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改依規定扣繳 20% 稅率。

#### 其他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
2. 參賽作品如牽涉智慧財產權爭議，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涉；得獎作品如確定違反相關法規，須退回獎狀、獎座／獎牌與獎金。若參賽作品中有使用到其他智慧財產權創作物時，請於繳件同時檢附智慧財產權來源與授權之相關證明文件。
3.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補充修正公佈。主辦單位保留本簡章、徵選過程、競賽結果之一切解釋及裁量權限。

2017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組

聯絡信箱：kffshorts@gmail.com

電話：07-5511211，分機 24 或 4415

高雄電影節官方網站：<http://www.kff.tw/>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官方網站：<http://www.kff.tw/kffsubmission>